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第13.51B(2)條之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黃先生」)之資料。

本公司獲黃先生告知，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平安」)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獲領令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進行清盤(「清盤令」)，並已為平安委任多名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平安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平安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惟於本公佈日期一直暫停買賣。平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係。

* 僅供識別

黃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令其中一名答辯人，亦並非有關清盤程序其中一方，並未發現任何因上述理由而已對或將對彼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彼現時並不知悉清盤令之可能結果。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平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呈報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更。

除上述根據黃先生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平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